#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一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二號四樓　南路重慶

電話：三三一六七一八　三三一六七七八　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〇號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72、373號解釋：

## 第372號：夫妻一方行為不檢致他方有過當行為若逾越維繫婚姻關係之存續所能忍受仍屬不堪同居之虐待

## 最高法院23年上字4554號判例不違憲

## 第373號：工會法禁止教育事業技、工組織工會違憲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一九次會議中，作成釋字第三七二、三七三號解釋。就李秋蘭爲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九年度家上字第一七四號離婚事件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七二號解釋。

### 釋字第三七二號解釋

**解釋文**

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爲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增進夫妻情感之和諧，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以保護婚姻制度，亦爲社會大衆所期待。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堪同居之虐待」，應就具體事件，衡量夫妻之一方受他方虐待所受侵害之嚴重性，斟酌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及其他情事，是否已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以爲斷。若受他方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者，即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爲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爲，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對於過當之行爲逾越維繫婚姻關係之存續所能忍受之範圍部分，並未排除上述原則之適用，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人格尊嚴之維護與人身安全之確保，乃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並爲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即在宣示上述理念。此一憲法意旨，於婚姻關係及家庭生活，亦有其適用，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釋示在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爲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因而夫妻應互相尊重以增進情感之和諧，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不僅爲維繫婚姻所必要，亦爲社會大衆所期待。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旨在維持夫妻任何一方之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若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者，即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待。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爲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爲，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係說明「因一方之行爲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爲」，非當然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之要件。所指「過當之行爲」經斟酌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及其他情事，尚未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者，即不得以此認爲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而訴請離婚。惟此判例並非承認他方有懲戒行爲不檢之一方之權利，若一方致他方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之情形，仍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意旨，對於過當之行爲逾越維繫婚姻關係之存續所能忍受之範圍部分，並未排除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適用，與憲法尚無牴觸。

◇　◇　◇

就李永恆爲行政法院七十九年度判字第二〇一四號判決所適用之工會法第四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七三號解釋。

### 釋字第三七三號解釋

**解釋文**

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其中禁止教育事業技工、工友組織工會部分，因該技工、工友所從事者僅係教育事業之服務性工作，其工作之性質，與國民受教育之權利雖有關連，惟禁止其組織工會，使其無從加以限制之必要，應由立法機關於上述期間內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復規定國家爲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爲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國家制定有關工會之法律，應於兼顧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前提下，使勞工享有團體交涉及爭議等權利。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乃現代法治國家爲保障勞工權益，得聯合會員，就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如工資、工作時間、安全衛生、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保險等事項與僱主協商，並締結團體協約；協議不成發生勞資間糾紛事件，得由工會調處；亦得爲勞資爭議處理法有關規定自明。基於教育事業技工、工友之工作性質與國民受教育權利之保護，諸如校園之安全、教學研究環境之維護等各方面，仍不能謂全無關涉；其勞動權利之行使，有無加以限制之必要，應由立法機關於一年內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曾華松、城仲模、林國賢、王澤鑑、施文森、王和雄、劉鐵錚、翁岳生、陳計男、林永謀、董翔飛、戴東雄、蘇俊雄、孫森焱、吳庚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三七二、三七三號解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就釋字三七二號解釋林大法官永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協同（含部分不同）意見書及戴大法官東官鐵錚、戴大法官東雄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於同日以院令公布。

## 地方法院簡易程序事務分配之適當性

我國現行民事及刑事訴訟，均以地方法院法官一人獨任行之，其第二審審判，不經高等法院而由地方法院另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即以地方法院法官行第二審法院之職權。在刑事訴訟，採二級二審制，對於第二審判決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在民事訴訟，雖採三級三審制，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對於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簡易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始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年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應就實任地方法院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任用之。準此，地方法院法官至少須經候補五年、試署一年及實授二年，前後共需八年資歷，始有調遷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之資格，許其行第二審法院之職權。

茲依現制之簡易程序，地方法院之資淺法官未經前述過程之歷練，即許其就第一審案件行獨任審判，甚至參與第二審審判；恐有違訴訟程序之正義，應正視此一異常現象。故地方法院就法官之事務分配，首須避免任由資淺法官獨任審判，尤不宜將資淺法官配置於行第二審法院職權之合議庭，如有事實上之困難，亦應按法官資歷深淺爲符合法律精神適當之配置，俾能充分保障當事人之合法權宜。

為簡化程序，兩者之第一審審判，均為簡易程序，而簡易程序法院之審級，刑事訴訟僅有二審，民事訴訟雖有三審制度，然對其第三審上訴所設之限制，甚爲嚴苛，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而地方法院行第二審法院職權之法官，幾乎扮演終審法官之角色，較之高等法院之法官猶有過之，爲保障人民合法權益，自有提高其素質之必要。關於各審法官之養成，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地方法院初任法官須經候補五年，期滿服務成績及格者，再予試署，試署一年後服務成績及格者，始得實授；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應就實任地方法院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任用之。準此，地方法院法官至少須經候補五年、試署一年及實授二年，前後共需八年資歷，始有調遷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之資格，許其行第二審法院之職權。

茲依現制之簡易程序，地方法院之資淺法官未經前述過程之歷練，即許其第一審審判，以地方法院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不服第一審判決，得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上訴，其第二審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不服第二審判決，得向管轄第三審之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其第三審審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在簡易程序，關於法院之審級，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雖不相同，然簡易程序所管轄之案件，理論上較爲簡易輕微，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爲限。準此，在簡易程序法院之審級，刑事訴訟僅有二審，民事訴訟雖有三審制度，然對其第三審上訴所設之限制，甚爲嚴苛，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而地方法院行第二審法院職權之法官，幾乎扮演終審法官之角色，較之高等法院之法官猶有過之，爲保障人民合法權益，自有提高其素質之必要。關於各審法官之養成，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地方法院初任法官須經候補五年，期滿服務成績及格者，再予試署，試署一年後服務成績及格者，始得實授；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應就實任地方法院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任用之。準此，地方法院法官至少須經候補五年、試署一年及實授二年，前後共需八年資歷，始有調遷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之資格，許其行第二審法院之職權。

茲依現制之簡易程序，地方法院之資淺法官未經前述過程之歷練，即許其第一審審判，以地方法院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不服第一審判決，得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上訴，其第二審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不服第二審判決，得向管轄第三審之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其第三審審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在簡易程序，關於法院之審級，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雖不相同，然簡易程序所管轄之案件，理論上較爲簡易輕微，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爲限。準此，在簡易程序法院之審級，刑事訴訟僅有二審，民事訴訟雖有三審制度，然對其第三審上訴所設之限制，甚爲嚴苛，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而地方法院行第二審法院職權之法官，幾乎扮演終審法官之角色，較之高等法院之法官猶有過之，爲保障人民合法權益，自有提高其素質之必要。關於各審法官之養成，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地方法院初任法官須經候補五年，期滿服務成績及格者，再予試署，試署一年後服務成績及格者，始得實授；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應就實任地方法院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任用之。準此，地方法院法官至少須經候補五年、試署一年及實授二年，前後共需八年資歷，始有調遷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之資格，許其行第二審法院之職權。

茲依現制之簡易程序，地方法院之資淺法官未經前述過程之歷練，即許其


DB014

**司法周刊合訂本(83年)**

**第六五五期至第七〇五期**

內有法學論著六十餘篇（含連載者）

只印三百本・欲購從速

△每册定價新臺幣六百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二九室）洽購。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 司法法規釋示

###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84)秘臺廳民二字第〇二四八六號

受文者：財政部
主旨：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退還經法院拍賣土地所扣繳之土地增值稅，該退稅款應如何退還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參酌。
說明：
一、復　貴部八十四年一月廿七日臺財稅字第八四一六〇四三七七號函。
二、所詢疑義，經本院民事廳提供研究意見如左：
㈠按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執行法院就拍賣土地所得，應優先代爲扣繳土地增值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十六㈣參照）。嗣後如有減免土地增值稅之情事，其因此所退還之稅款，仍屬拍賣所得價金之一部，縱債務人係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申請退還經法院拍賣土地所扣繳之土地增值稅者，亦同，此與債務人嗣後是否應受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之拘束無涉。
㈡退還之稅款，既爲拍賣價金之一部，除所得價金已足消償全部執行債權外，自應退交執行法院處理。如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執行法院即應將之分配於各債權人。如執行程序已終結（例如執行事件已因發給債權憑證或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告終結是），法院固不得就已終結之執行事件逕依職權重爲分配，然此時宜定相當期限通知各執行債權人，就其未受償部分債權，是否對上開退稅款爲強制執行之聲請，如有此項聲請，即得以上開退稅款項爲清償或依原分配次序分配，必屆期無強制執行之聲請時，始可將稅捐機關退還之款項發還債務人。
三、上述意見僅供參考，於具體個案，仍應由受理案件之法官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妥適辦理。


雙榜女

宇法　編著

全　定價

・本

1.配合校老師筆記
2.將各加內幹體之系務關法等料用所
3.實相司所
4.資引用

台北市
41號7樓
電話:331
劃撥帳號
徐純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可供法規檢索、各種資料、實務見解之字號、年月日；全文檢索方式，查詢法條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二)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併與書狀、書判、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四)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